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	当代明诚	上市公司代码	600136
报告年度	2019 年	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五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霖、秦军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栋 36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曹再华、陈培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436,4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826,260,985.76 元。2019 年 12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9]010095 号《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自当代明诚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未发生上述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未发生上述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当代明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未发生上述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未发生上述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未发生上述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上述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120.39%，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9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当代明诚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信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当代明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当代明诚 2019 年营业利润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根据规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黄霖 黄霖

保荐代表人：秦军 秦军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曹再华 曹再华

保荐代表人：陈培毅 陈培毅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当代明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当代明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现金收购新英开曼 100%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新英开曼全体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可出售证券买卖协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股权
交易价格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收购新英开曼 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 4.315 亿美元，以及上市公司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交易金额 6,850 万美元，合计 5 亿美元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因收购新英开曼 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 4.315 亿美元
明诚香港	指	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英开曼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交割法律意见书	指	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相关事宜出具的交割法律意见书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当代明诚以明诚香港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股份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新英开曼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4,167.93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构成：

1、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 4.315 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 100%股权。明诚香港应向各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股份性质	出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价（美元）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普通股	2,500,000	5.29	22,826,35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优先股	14,681,835	31.08	134,110,2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优先股	3,000,375	6.35	27,400,25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优先股	1,367,790	2.90	12,513,500
EASY EXCEL LIMITED	普通股	2,500,000	5.29	22,826,35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优先股	5,475,000	11.59	50,010,85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优先股	5,475,000	11.59	50,010,850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优先股	6,918,605	14.65	63,214,750
PCCW Media Limited	优先股	5,321,980	11.26	48,586,900
合计		47,240,585	100	431,500,000

2、明诚香港以 6,850 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 7,499,453 股。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价格为 5 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在境外直接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新英开曼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2019 年 12 月 18 日，当代明诚向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及李红欣非公开发行共计 97,436,437 股股份募集资金 826,260,985.76 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的自筹资金投入。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实施情况

一、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北京时间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 5 亿美元，包括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 4.315 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 100%股权以及明诚香港以 6,850 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 7,499,453 股。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及当代明诚提供的材料，当代明诚已全额支付本次的股份购买对价 4.315 亿美元以及股份认购对价 6,850 万美元。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及当代明诚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妥善转让予明诚香港，各方已经根据开曼法律完成股份过户程序，明诚香港已取得新英开曼 100%股份。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及当代明诚提供的材料，明诚香港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认购新英开曼增发的 7,499,453 股股份，并支付认购对价。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各方已完成上述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标的公司任何债权或债务（除贸易债务或业务普通过程中或经营中发生的债务外）的终止、中止或变更。

五、控制协议的解除及新英传媒 100%股份的交割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以及新英咨询、新英传媒及其股东胡斌先生和杨晓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主体将于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股份交割日签署终止控制协议的相关协议，且该等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应自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股份交割时起生效；胡斌、杨晓东与当代明诚指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交割之日或之后，将新英传媒的股权转让至当代明诚或其指定的其境内子公司名下。

根据当代明诚与胡斌、杨晓东签订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相关主体已于股份交割日签署了终止控制协议。根据当代明诚与胡斌、杨晓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胡斌将其持有的新英传媒 50%的股权转让给当代明诚，杨晓东将其持有的新英传媒 50%的股权转让给当代明诚。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新英传媒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及待认购普通股的股份数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买卖协议》中所述之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2 日，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买卖协议》中所述之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买卖协议》中所述之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之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当代明诚提供的材料，当代明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和《关于与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历史上不存在关联及投资、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的承诺》，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真实、合法持有交易资产的承诺函》、《关于 Super Sports Media Inc.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承诺函》和《关于与上市公司、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新星汉宜的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分别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与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历史上不存在关联及投资、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的承诺》。上述主要承诺的内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四节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设置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业绩承诺事项。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9 年度，基于“影视+体育”双主业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完成了由体育营销业务向包含体育版权在内的全体育行业布局的目标，继续布局文化体育产业细分领域的同时，灵活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一步减轻公司的财务压力。在体育产业方面，公司旗下新英体育与西班牙足球职业联盟达成协议，取得了 2019/2020 至 2024/2025 共 6 个赛季西甲联赛的全媒体版权，进一步保证了自身的核心版权储备，加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议价权与话语权；针对即将进入权益期的 AFC 项目，在详尽的市场调查基础上与亚足联以及市场相关各方进行充分的交流，目前已完成了优化亚足联部分赛事举办规则的提议工作、赞助商体系层级的重新划分工作，并就媒体版权的销售与各国转播商进行了前期沟通，同时针对即将举办的国际性大赛，加快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影视产业方面，公司继续以电视剧业务为核心，以去库存、储备和孵化项目为重点事项。进一步加强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行业数据的分析，重视项目开发前期的筛选、论证和孵化工作，力求控制规模、降低风险。同时对外积极与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人才开展合作，对内加强团队建设、培养年青人才。

?一、影视传媒行业运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仍旧秉承“以质取胜”的理念，继续加大对精品剧的创作和投入。公司在每个项目前期评审工作时进行严格把关，力求规避风险，保证公司出品的精品剧质量上乘、投资回报理想。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知识积累速度与实际运用能力，公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内训与外训、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了人才培养计划，并以此逐步实现了人才梯队的搭建工作。此外，公司也加强对已拍剧目的去库存工作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增强影视板块的资金流动性并提高影视业务的利润水平。

2019 年度，公司参投的精品剧《枫叶红了》已经制作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预计 2020 年播出；公司参投的《庆余年》已于 2019 年度完成首播，收视率及市场口碑表现俱佳；此外，由公司出品的《如果岁月可回头》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相关电视台、网络平台开始首播，播出期间，该剧连续多日稳居同时段省级卫视全国收视冠军，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双台收视率连日破 2。截至收官，《如果岁月可回头》卫视收视率持续领先，频登热搜，微博话题多次成为全网焦点，并获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人民网、光明网、文艺报等媒体刊文认可。

二、体育行业运营情况

1、版权运营

2019 年度，版权运营业务主要由公司旗下新英开曼开展。新英开曼主要核心商业模式是 B2B，其在 B2B 业务端拥有深厚的版权运营经验及渠道分销基础。多年来新英开曼深耕国内英超赛事版权运营，同时专注于足球赛事版权市场的开拓，与英超公司、欧足联、西甲联盟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拓展与上游赛事版权所有者的合作关系。同时，新英开曼先后为央视、广东体育、五星体育、北京电视台、天津体育、腾讯、PPTV 等多家媒体提供版权赛事转播服务，建立了深厚的渠道基础。此外，在已有版权的基础上，公司获得西甲联赛 2019/2020 至 2024/2025 赛季全媒体版权，进一步充实了自身的版权储备；此外，公司在 2018 年取得了 2021-2028 年亚足联赛事全球独家商务权益，当前相关权益的销售工作正在全面开展中，印尼、韩国等国家的媒体版权权益已正式售出。

2、体育营销

作为国内体育营销行业第一梯队的双刃剑，2019 年度促成了多个体育赞助或代言项目，包括促成华帝燃具成功获得中国足协中国之队赞助权、促成现 NBA 球星罗斯代言盼盼食品、促成内马尔成为 TCL 代言人并帮助 TCL 取得美洲杯赞助权、促成 Wellbet 赞助国际乒联等。

3、场馆运营

2019 年度，汉为体育继续以场馆运营为核心，提供赛事运营和青少年体育培训服务，并运营 HANWAVE 电音节、武汉市篮球城市超级联赛、武汉市足球城市超级联赛等自主赛事活动 IP，成为了 2019 年斯巴达勇士赛武汉站城市合作伙伴。

4、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以 MBS 为主体进行，目前，MBS 分别拥有职业球员、半职业球员、青年球员 26 名、39 名、48 名，教练等其他人员 2 名，女性职业球员 1 人，继续保持自身多层级的球员储备结构，丰富的青年球员、半职业球员的储备及与巴萨、皇马等球队的深入合作为未来球员的培训、流动与升值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该制度，并能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

四、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组织机构和经营业务相互独立。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人员的登记，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六、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椐《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正常发展；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重组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宇敏 李宇敏 马亿阳 马亿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行动”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接到通知，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阳煤化机被纳入“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科改示范行动”）名单。该名单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公布。

科改示范行动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决定选取部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的科技型子企业，自 2020 年起实施的专项行动。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部分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重点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突破，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此基础上复制推广成功经验。

公司将根据此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8,061,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7%，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24,2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80.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通知：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 6,870,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87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278,061,703 股
持股比例	24.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4,21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8%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2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1,619,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购买的最高价为 1.41 元/股、最低价为 1.3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9,980.21 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2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3,195,803	28.23
2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700,626,010	7.93
3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4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2,365,712	3.99
5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4,187,500	3.67
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4,949,376	2.5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260,677	1.62
8	杨联明	73,023,200	0.83
9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707,901	0.8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560,123	0.50

注：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